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 函

地址：26046宜蘭市弘志路24-2號

承辦人：宮秀卿

電話：03-9351428傳真：03-9327984

受文者：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管會宜辦字第006號

主旨：有關本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案件時，

倘若有申請道路挖掘者，應檢附路權單位道路挖掘結案證

明，否則申請將被駁回，請查照。

說明

1. 依據宜蘭縣政府107年1月10日府工下字第1070005964號

函辦理。

1. 主要為污水管線已到達區之新建案，向路權單位申請道路挖

掘，俾能埋設污水管線至污水下水道系統，於完工後應向路權單位辦理結案。

三、道路申請挖掘後恢復道路平整及辦理結案為行政程序必要條

件，是請於申請旨揭竣工案件時，應檢附路權單位道路挖掘

結案證明。

主任委員 吳 文 隆